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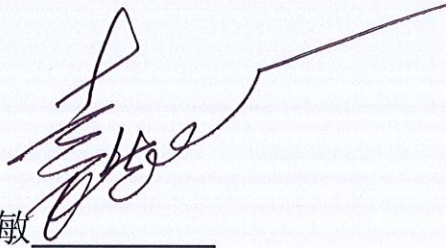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持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323,366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58,62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现就问询事项复函如下：

除已公开披露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复函。

复函人：袁志敏 

2017 年 5 月 15 日